## 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條文 5.2.7 修正對照表

## 金管會 114 年 6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140056 號函准予備查

1/4 - 1/4 >		10 mg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5.2.7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	5.2.7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	1. 依 114.1.22 保局(財)字第
1.保險業在訂定信用異常變動	1.保險業在訂定信用異常變動	1140490085 號函指示辦
因應措施時, <u>應</u> 採用壓力測	因應措施時, <mark>宜</mark> 採用壓力測	理。
試模擬,以衡量異常信用變	試模擬,以衡量異常信用變	2. 考量信用風險之重大性,
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	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	為持續提升並厚植保險公
影響,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	影響,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	司之風險管理能力,爰修
依據。	依據。	正條文提升信用風險壓力
…(略)	(略)	測試之執行強度由「宜」
		至「應」,要求公司能定期
		衡量在信用風險壓力情境
		下所受之衝擊。